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討論事項（二）

法務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前政務委員美珠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本部爰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前政務委員美珠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陸委會、輔導會及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二) 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並為更有效防範，修正洩漏或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之刑責處罰。(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33 條)
- (三) 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並為更為有效防範，修正刺探或收集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之刑責處罰。(修正條文第 34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機密保護法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十三年，其中第二十六條立法原意，係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故訂定該條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爰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並為更有效防範，修正洩漏或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之刑責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三、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並為更為有效防範，修正刺探或收集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之刑責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p> <p>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三、前二款退、離職或</p>	<p>一、本條立法原意係因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故訂定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爰修正</p>

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

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第二項，其管制期間僅得視情形「延長」，不得縮減；另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另考量國家機密之保密期限因其機密等級而有不同，且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

		<p>永久保密，爰難以定明得延長之上限，宜由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視該國家機密實際狀況予以審酌。</p>
<p>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前項</u></p>	<p>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p>	<p>一、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參酌中華民</p>

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如國家機密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項論處。

- 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 三、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 四、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

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p> <p>五、考量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p>
--	---	---

		<p>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六、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u></p>	<p>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p>	<p>一、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p>

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之處罰規定，如依第六條應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過失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三、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修正。

四、為更有效之防範，參酌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

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考量其行為態樣與損害等因素，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p> <p>五、考量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p>
--	---	--

		<p>非常重大之損害，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六、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p>	<p>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p>	<p>一、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爰增訂第三項之處罰規定，如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p>

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門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均應依本項論處。

二、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移列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修正。

- 三、為更有效之防範，爰增訂第五項預備犯及陰謀犯之處罰規定。
- 四、考量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爰

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增訂第六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五、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

3D5D0235CBBB041D
行政院第355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